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经营业务往来，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或厂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启动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该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照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燕 生

李 璪 蛟

胡 玉 明

2020年4月11日